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114年9月15日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計畫名稱		桃園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露營場 設置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案件編號	
開發種類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				
	☐ 三、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四、採取土石：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				
	☐ 五、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六、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但改善或維護既有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不受四公尺之限制。				
	☐ 七、修建步道：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				
	☐ 九、前款以外之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				
	☐ 十、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一、堆積土石。				
	☒ 十二、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				
	☐ 十三、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編定別		
	土地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檢核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開發規模	修築農路	路基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之鐵路、公路或農路	拓寬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修建步道	路基寬度	公尺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之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開挖整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 （1）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沉砂池	D1	1座	長3m 寬2m 深1.5m	
2	排水溝	U1	50m	寬1m 深0.5m	

- （2）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依
實
際
情
況
填
入

地籍圖謄本		溪勝字第010760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志宗
	中 華 民 國 111年04月22日	



現況照片圖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 3

照片 4

地籍圖謄本		溪勝字第010760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 []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志宗
中 華 民 國 111年04月22日		



露營設施配置圖

挖填土方量計算

一、開挖整地面積

1. 露營設施：

(1) 管理室：長()公尺 X 寬()公尺= 平方公尺

(2) 衛生設施：長()公尺 X 寬()公尺= 平方公尺

(3) 營位設施：長()公尺 X 寬()公尺= 平方公尺

2. 污水處理設施：長()公尺 X 寬()公尺= 平方公尺

3. 排水溝：水溝外徑寬()公尺 X 長()公尺= 平方公尺

4. 沉砂池：外徑長()公尺 X 外徑寬()公尺= 平方公尺

開挖整地面積總和= + + + ... = 平方公尺

二、開挖整地體積

(一)挖方量

1. 露營設施：

(1) 管理室：長()公尺 X 寬()公尺 X 深()公尺= 立方公尺

(2) 衛生設施：長()公尺 X 寬()公尺 X 深()公尺= 立方公尺

(3) 營位設施：長()公尺 X 寬()公尺 X 深()公尺= 立方公尺

2. 污水處理設施：長()公尺 X 寬()公尺 X 深()公尺= 立方公尺

3. 排水溝：

外徑斷面積 X 長度

=水溝外徑寬()公尺 X 高()公尺 X 長()公尺= 立方公尺

4. 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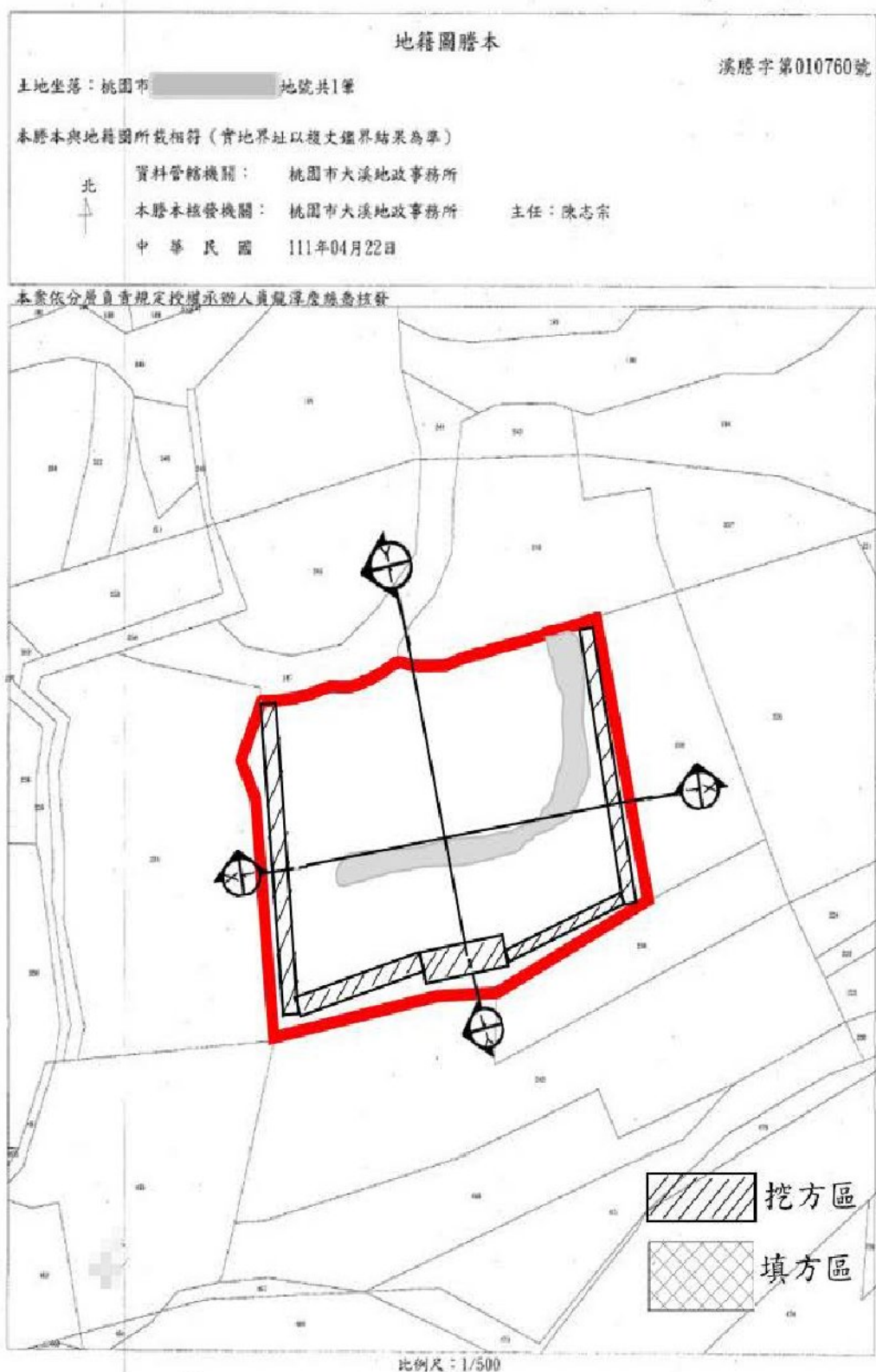
外徑長()公尺 X 外徑寬()公尺 X 外徑深()公尺= 立方公尺

挖方總和= + + + ... = 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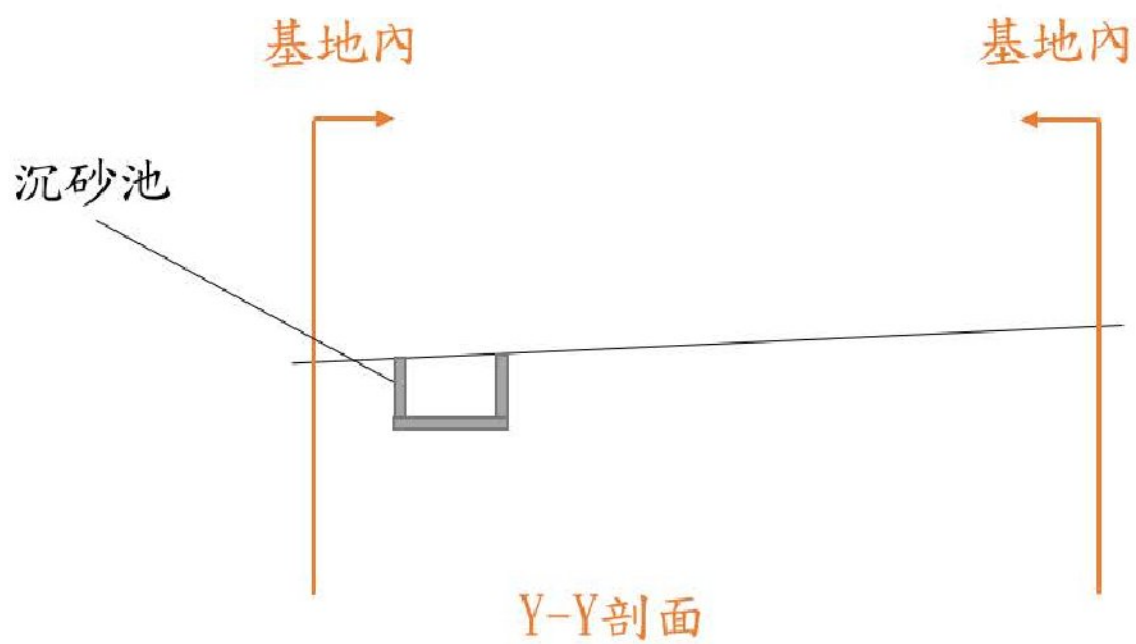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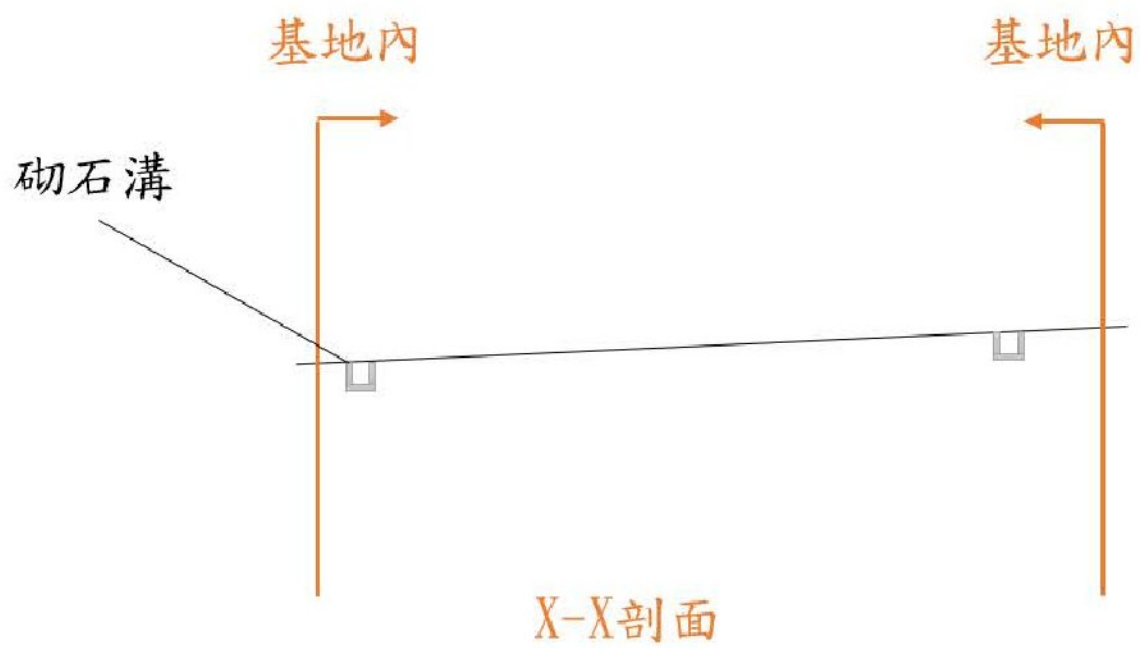
(二)填方量

水土保持設施挖方土石方用於基地範圍回填使用，並回填置基地，回填面積範圍約○○○平方公尺，平均回填約○○公分高，回填土石方量為○○○立方公尺，土方挖填石現地達平衡。

挖填方量總和= + = 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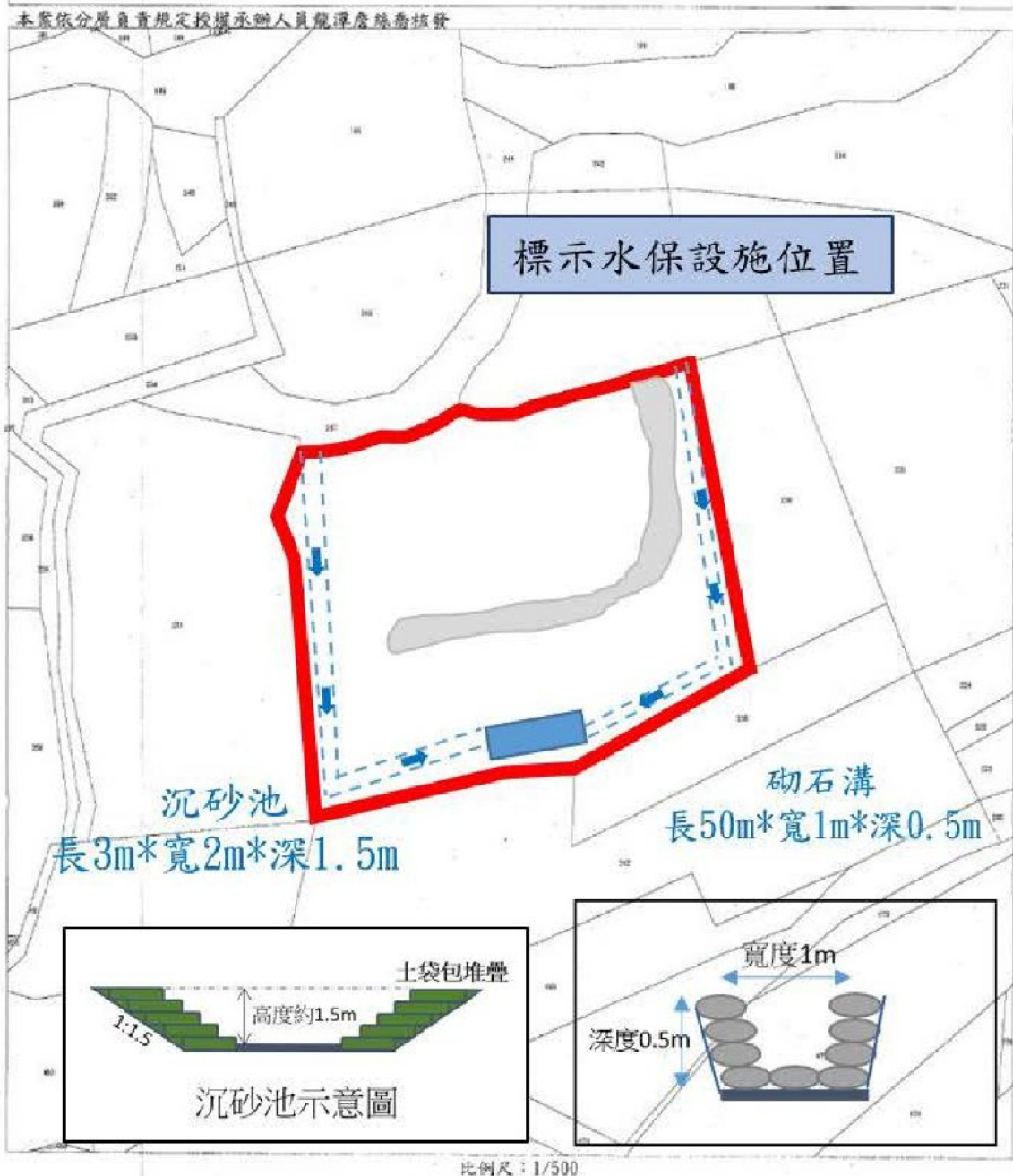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地籍圖謄本		漢勝字第010760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 []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志宗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年04月22日		



水保設施配置圖



臨時防災設施圖

120cm				75cm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目別及文號				
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監造技師		電話		
施工廠商		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主管機關(單位)	電話		
工程概要				

—— 鋼板白字

水土保持設施施工告示牌

施工告示牌(供參)

附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文件(露營場
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 二、土地謄本與地籍圖影本
- 三、山坡地範圍及違規紀錄查詢結果
- 四、其他相關查詢文函

露營場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

(○○○○○○)

基地位置：○○區○○段○○地號

申請人：○○○

露營場：○○○○○○○

中華民國 ○○ 年○○月○○日

壹、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 面積		使用 材料 構造 及預 定使 用年 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本 土 地	鄰 接 土 地	細 目 名 稱	面 積 (公頃)			
○○區	○○段	○○○	0.543 (使用 0.532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露營區	樹林	營位設 施、衛 生設施	0.048262	管理室 衛浴 30年	○○○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12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12份：

1. 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A. 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B. 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 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三、農業變更使用說明(得併入使用計畫書以專章說明；若已經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檢附同意證明即可)。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 年○○月 ○○ 日

二、使用區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本基地面積共 5,325 平方公尺，預計設置之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為 332.4 平方公尺，佔全區面積之 6.2% ($332.4/5,325=6.2\%$)，小於全區面積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設置聯絡通道面積 63.2 平方公尺，占全面積之 1.2% ($63.2/5,325=1.2\%$)，小於 5%。使用細目面積總計為 482.62 平方公尺，其餘維持農牧使用區 4,842.38 M^2 ($5,325-482.62=4,842.38$)，約佔全區面積之 90.9%，符合規定，使用區示意圖詳如圖 5。

基地內有一鐵皮屋為自宅使用，許可使用申請規劃維持 90% 農業使用之部分，倘現況有非農使用，將改善恢復原地貌後始辦理第 2 階段設置登記申請。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露營場面積 (全區)	(1) 1004 地號：5,325 M ² 合計共 5,325 M ²	• 本案申請露營場面積共 5,325 平方公尺 (0.5325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 面積	(1) 管理室：11.51 M ² (2) 衛生設施：75.52 M ² (3) 營位設施：332.4 M ² 三項合計共 419.43 M ²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419.43 M ² ，且小於 532.5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聯絡通道	(1)聯絡通道：63.2 M ² 合計共 63.2 M ²	• 本案聯絡通道面積共 63.2 M ² ，且小於 266.25 平方公尺(全區 5%)→符合規定

三、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本露營場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露營相關建築設施將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取代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本基地露營相關設施區將設置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其規劃設置面積及法規檢討分述說明如下。

(一)管理室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露營場每 0.1 公頃可設置 13 平方公尺管理室，最大上限為 79 平方公尺，且依該表之規定，申請面積落於 $5,000 \leq A < 6,000 \text{ M}^2$ 區間者，允設管理室面積為 65 M²。

本案管理室面積 11.51 M²，小於允設管理室面積 65 M²，符合規定。

(二)衛生設施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農牧用地管理室興建規模限制表，本案申請本露營場面積為 5324.33 M²，管理室及衛生設施允設面積為 159.72M²。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75.52 M²，與管理室(11.51 M²)合計面積共 87.03 M²，小於允設面積 159.75 M²，符合規定。

(三)營位設施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本案規劃營位設施面積 332.4 M²，管理室與衛生設施(87.03 M²)合計面積為 419.43 M²，小於允設面積 532.5 M²，符合規定。

(四)聯絡通道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本案聯絡通道面積 63.2 M^2 ，小於允設面積 266.25 M^2 ($5,325 \times 5\% = 266.25$)，符合規定且聯絡通道供行人而非動力車輛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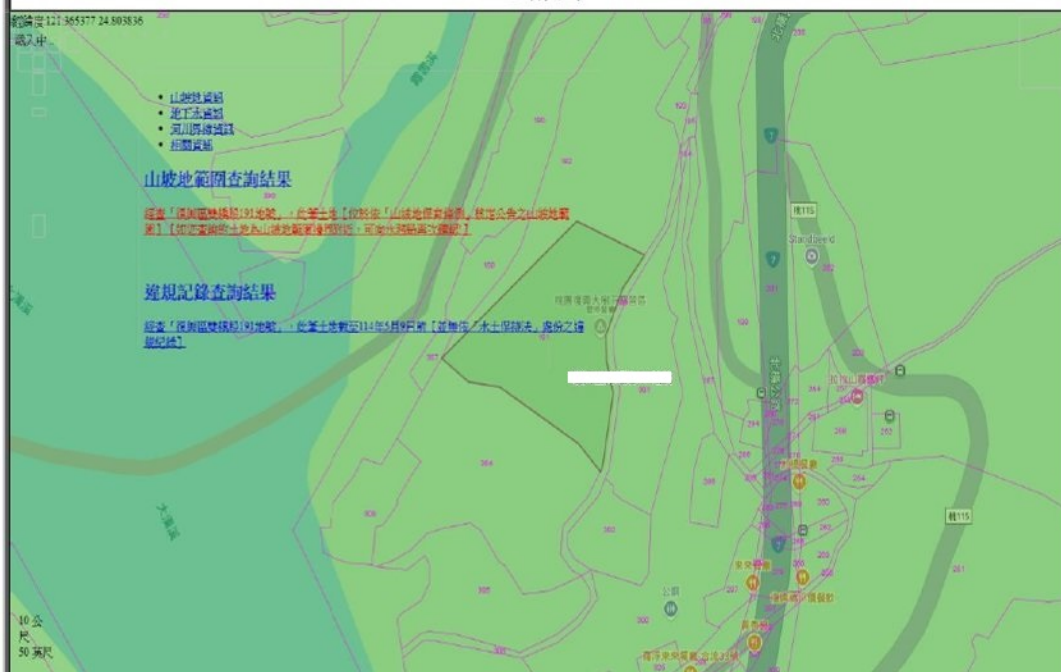
表 4 設施規劃一覽表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2.4*2.6	1	6.24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小於 4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11.51M ² ，小於允建面積 65 M ² ，符合規定。
		3.1*1.7	1	5.27		
衛生設施		7.8*2.8	1	21.84		• 建物高度 4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75.52 M ² ，與管理室(11.51M ²)合計面積為 87.03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159.75M ² ，符合規定。
		4.4*3.8	1	16.72		
		4.4*2.8	3	36.96		
營位設施	A 區	4*4	9	144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18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72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332.4 M ² ，與管理室(11.51M ²)、衛生設施(75.52 M ²)合計面積共 419.43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532.5 M ² ，符合規定。
	B 區	4*4	6	96		
	C 區	4*4	3	48		
	A 區水池	6*3.4	1	20.4		
	水泥營位(石桌)	6	4	24		
合計				419.43		
聯絡通道		18	1	18		• 聯絡通道梯形水泥鋪面計算公式 (2+4.3)*6.1/2 -12.32=3.9 • 本案聯絡通道面積 63.2 M ² ，小於允設面積 266.25M ² ，符合規定。
		7	1	7		
		3.9	1	3.9		
		6.3	1	6.3		
		28	1	28		
總計：482.62						
備註	• 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4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 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桃園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結果

查詢地籍	復興區 段 地號
山坡地範圍	經查「復興區 段 地號」，此筆土地【位於依「山坡地保育條例」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如您查詢的土地為山坡地範圍邊界附近，可向水務局再次確認!】
違規紀錄	經查「復興區 段 地號」，此筆土地截至 114 年 5 月 9 日前 【並無依「水土保持法」處份之違規紀錄】
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桃園市無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

地籍圖



注意事項

1. 本網站資訊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圖資及查詢系統製作，若與各主管機關公布資訊有所不同，仍以各主管機關公布資訊為準。
2. 本查詢結果僅供作為水土保持計畫之申請，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
3. 本系統山坡地範圍不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
4.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企字第 1001661494 號函，涉及國有林事業區之行政區為「大溪區」與「復興區」，另涉及保安林之行政區有「大溪區」、「復興區」、「大園區」、「桃園區」、「新屋區」、「龍潭區」、「蘆竹區」及「觀音區」。
5. 查詢結果如有疑義，請逕洽該主管機關查詢。

查詢結果下載時間:2025 年 05 月 09 日 17 時 13 分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區 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4月10日08時06分

頁次:000001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桃謄字第 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261-0000地號

原住民保留地

重測前: 段0261-000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7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1年06月26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 *****34.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桃謄字第 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 區 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桃園市 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13年04月10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虎富勾核發



比例尺：1/5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函

機關地址：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2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查詢桃園市復興區 段 地號土地，是否位於石門水庫水庫集水區及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3年 月 日區位查詢申請表。
- 二、經查「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旨揭地號土地位於本分署查復之「石門水庫水庫集水區」及「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三、為簡化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https://eland.cpa.mi.gov.tw/>)，統一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爰後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請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單一窗口查詢平台辦理。

正本：

副本：